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推荐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专家人选的通知

福州市、宁德市、泉州市、漳州市、龙岩市、三明市、南平市
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要求，为建设好我省县域商业体系项目库，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我厅拟建立专家库，现请你们推荐合适人选。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个人自愿申报，并经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推荐。

二、推荐范围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商协会、政府主管部门中从事县域商业体系相关领域研究或实践工作的人员。

三、推荐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能够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二）从事与县域商业领域有关工作，具备中级及以上专

业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或在政府相关部门从事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 1 年以上。

（三）有较充足的时间能保质按时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四）熟悉县域商业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了解国内相关建设情况和前沿动态。

（五）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有主导或承担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专业领域课题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六）无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四、申报时间

申报工作自文件印发日起开始，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者必须如实填写福建省商务厅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专家库申报表（详见附件 1），经推荐单位同意并盖章后推荐上报。

（二）请推荐单位对拟推荐名单（名额不限）进行汇总（详见附件 2）并审核把关，于截止日期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汇集至福建省商务厅建设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 118 号，邮政编码 350001），电子文档（盖章 PDF 和 WORD）同时发送至建设处公用电子邮箱。

(三) 请申报者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务必如实填写，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资格。

(四) 省商务厅负责审查专家的资格条件等情况，并确定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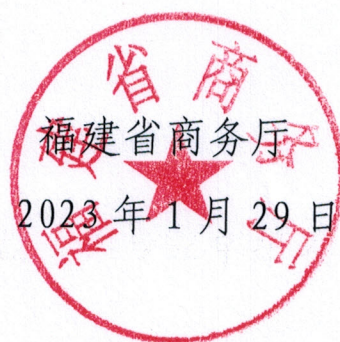
联系人：省商务厅建设处 陈纯尘

联系电话：0591-87270231

传 真：0591-87801017

邮 箱：jsc@swt.fujian.gov.cn

附件：1. 福建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专家申报表
2. 推荐汇总表



附件1

福建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专家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职务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及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身份证号码		
主要研究方向	商贸流通（ ）， 供应链（ ）， 冷链物流（ ）， 商贸物流（ ）， 品牌营销（ ）， 财务会计（ ）， 审计（ ）， 资产评估（ ）， 电 子商务（ ）， 商贸服务业（ ）， 商业规划（ ）。				
通讯地址及 邮编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相关的重点履历（如参与的课题研究、政策咨询、项目评审等）					
曾获荣誉					
申报人声明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学历	研究方向	移动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推荐单位按照优先推荐次序填写《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